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目 次

頁 次

###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 1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10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

###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23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25

###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 .....27
- (二) 支出明細表.....28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7

###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39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2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總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兼任人員 11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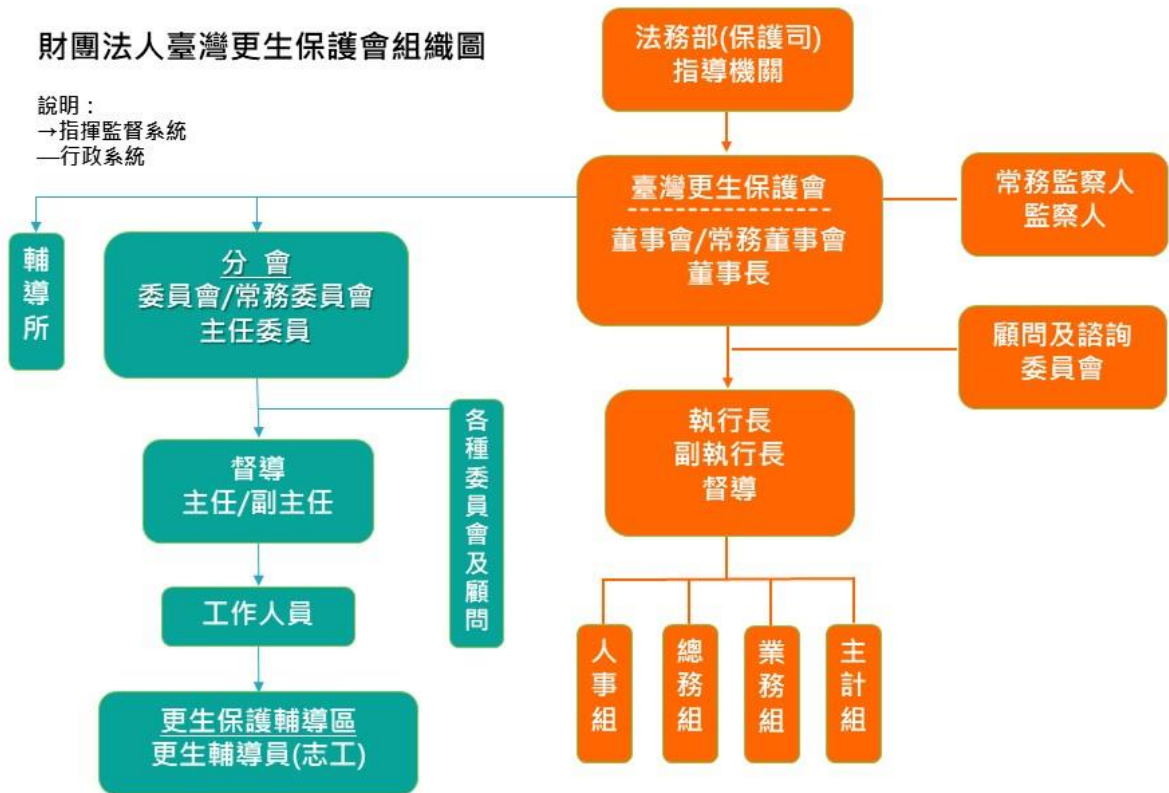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計有 51 人，兼任人員 90 人(包含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職，

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045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 指揮監督系統  
— 行政系統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 保護業務

##### 1. 直接保護：

##### (1) 安置處所：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694 人次。
- B.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190 人次。
- C. 辦理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 D. 提供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更生人收容安置人數，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

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E.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收容人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至一般安置處所併請針對毒品前科個案強化其戒毒信念。

(2) 技能訓練：

A. 結合社會資源及公私立職訓等機構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業務，預估辦理 600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6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20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900 人次。

(5)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3,000 人次。

(6)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45,000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7,000 人次。

(8)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9)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8,000 人次。

(10) 更生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B.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1)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2)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 60 場次。

(13)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

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350 個家庭。

(14) 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

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本會邢董事長賡續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共同推動本專案，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預估輔導 3 個家庭。

(15)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與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 A. 本會 109 年度奉示規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自 110 年起本會與各分會共進用 42 位個案管理專案臨時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更生保護會各項服務措施，並新增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津貼等各項服務措施。又本會自 110 年起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規劃 3 階段處遇模式執行策略以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提供毒品犯完整處遇，協助個案復歸社會，而為延續與銜接該處遇計畫之效益，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故規劃於 111 年度再增設 3 名社會復歸個案管理人力，合併 110 年度 42 位共計 45 名，並增加擴充相關服務經費，俾以達到處遇計畫之目的。
- B. 111 年度除針對藥癮者就業問題提供職能適性分析、面試技巧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與職涯規劃等服務，協助穩定就業外，並提供協力廠商及就業市場資訊，增進其尋職機會。另新增就業穩定獎勵金機制，提供短期就業獎勵補助，補助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至多以六個月為限，並自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首次滿三個月後，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三個月津貼申請，增加穩定就業誘因，俾利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達成自立更生之目標。



#### (16) 「更保之愛·深耕培育」- 扶助少年飛揚向前實施計畫

- A. 臺中地院司法少年係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本會得予以保護對象，且其半數以上係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多來自脆弱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彼等長期為社會福利邊緣人。本會適時提供自立宿舍租金補貼及助學金資源，及早協助脫貧，將可避免他日成為成年更生人，減低未來社會成本之支出。
- B. 本案受惠對象同時具備更生人及收容人（更生人）子女身分，可達到更生保護及預防犯罪雙重效益。擬結合運用富邦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捐助款辦理。預估輔導 15 位司法少年。

####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1,8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30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100 人次。
- (5) 各分會辦理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 26 件。

#### 4. 監所服務：

- (1) 入監輔導：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個別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4,500 人次。
- (2)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45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30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 D.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E.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68 班。

F.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 (二) 訓練、會議及行銷

### 1. 訓練與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40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50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4 場次。
- (7)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8)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9)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 2. 行銷與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
  - C.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D.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4) 宣導活動：

- A. 舉辦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B.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C.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 D.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 E.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幸運草市集。
- F.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 G.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桃園市星見段土地清理。
  - (3)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 6. 購置設備：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落實資訊作業安全，訂定資安計畫和增強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
- (3) 協助各分會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 (4) 重新運用花蓮輔導所建築物及空地，規劃開發更生事業群，成立輔導所技能訓練中心。
- (5)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進行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任免、待遇福利及獎懲之辦理。
2.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以增進各項業務實務運作的方法與技巧，精進服務內容。
3.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以利查詢及適時瞭解各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效率及態度，給予指導及提醒。
4.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為更生輔導員辦理線上學習、精進訓練及分區研習等教育訓練，以增進個案輔導專業知能、促進服務品質，同時為利管理及考核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瞭解各更生輔導員受訓及參與會務之績效，憑作獎勵表揚並為其等投保意外險，激發投入志願服務動能，發揮更生輔導員協助功能。

## 三、經費需求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下同)2 億 7,288 萬 8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3,232 萬 4 千元
間接保護費	7,168 萬 9 千元
暫時保護費	188 萬 4 千元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2 萬 2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04 萬 9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4,742 萬元

####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2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13 萬 7 千元，減少 560 萬 3 千元，約 6.36%，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9,335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485 萬 1 千元、投資賸餘 175 萬 2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6,177 萬 5 千元、受贈收入 2,4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437 萬 9 千元，增加 897 萬 5 千元，約 4.8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7,288 萬 8 千元(直接保護費 3,232 萬 4 千元，間接保護費 7,168 萬 9 千元，暫時保護費 188 萬 4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2 萬 2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04 萬 9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4,7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251 萬 6 千元，增加 37 萬 2 千元，約 0.14%，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3,000 千元。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 萬 3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1,243 萬 1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485 萬 1 千元、股利 58 萬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700 萬元；現金流出合計 894 萬 3 千元，包括長期貸款 462 萬 6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94 萬元、什項資產 14 萬 6 千元及遞延資產 200 萬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 萬 8 千元，係減少什項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029 萬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5,804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4,775 萬 5 千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4,869 萬 3 千元，本年度賸餘 3,000 千元，期末淨值為 15 億 5,169 萬 3 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 (109)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 7,85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8,073 萬 9 千元，減少 218 萬 2 千元，約 2.70%，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支出 2 億 0,55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437 萬 6 千元，減少 1,886 萬元，約 8.41%，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1 億 2,60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363 萬 7 千元，減少 1,758 萬 5 千元，約 12.2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90 萬 7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短絀，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1. 保護業務

##### (1) 直接保護：

##### A. 安置處所：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682 人次。
- (B)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1,183 人

次。

(C) 新增臺東戒毒輔導村安置收容處所。

B. 技能訓練：

(A)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業務：共計 15 班次，參訓人次 557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35 人次；其中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及檢定費用計 192 人。

(2) 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 辦理輔導就業 1,863 人次。

(B) 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36 家，1,448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660 家，提供 699 項工作職缺，5,874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637 人次。

C. 輔導就醫：126 人次。

D.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963 人次。

E.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2,929 人次。

F.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追蹤輔導人次：47,834 人次。

G.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0,650 人次。

H.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7,000 人次。

I.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82 人次。

(B)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09 人次。

J. 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之推動，各分會規劃三節社區關懷活動，以溫馨感人、增進親子家庭互動與關懷弱勢情形：48 場次。

K.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意志，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計服務 398 個案家，1,052 人。(更生人 388 位；家屬 664 位)

(3)暫時保護：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691 人次、資助膳宿費 657 人次。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81 人次。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20 人次。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185 人次。

E. 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新增核准 34 件，已完成撥款為 31 件。

(4) 監所服務：

A.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2,682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14,478 人次。

B.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338 次。

C.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辦理入監文化活動：



155 次。

- D.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74 班。
- E. 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32 人次。
- F.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多數矯正機關疫情期間暫停入監輔導及宣導活動，致本會入監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較 108 年度下降。

## 2. 會議及宣導

### (1) 會議：

-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4 場會議。
-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 主辦會議場次：598 次，10,140 人參加。
  - 協辦會議場次：13 次，821 人參加。
  - 參與會議場次：367 次，924 人參與。
- D.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本會依據法務部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109 年已查核新北、新竹、花蓮、彰化及南投分會管理 8 處安置處所。
- E.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督導業務精進座談會 1 場次、辦理本會 109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 4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 F.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 G.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9 場次。
- H.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86 場次。
- I.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 (2) 宣導：

- A.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印製數量 9,833 份。
- B.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A)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393 次。

(B)發佈宣導文件：33 次。

C.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D. 「更生 75 點亮幸福」—第 7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假三好國際酒店舉辦，共計 450 人出席本次盛會。在法務部蔡部長及長官見證下舉辦本會新服務標誌及吉祥物 lucky 猴啟用儀式。會中除頒發行政院獎牌、法務部獎牌獎狀，並分段播放業務成果 VCR，辦理蛻變好楷模及臺灣好家庭表揚，會場外同步辦理中區分會業務成果及監所更生藝文作業成品展覽，活動圓滿成功，各界佳評如潮。

E. 更保給力·無毒有愛系列活動：

更保有愛系列活動包括：「勇敢向前·甦展人生」～蛻變好楷模及「你儂我儂·溫馨滿點」～臺灣好家庭選拔活動。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更保服務績效。

F. 幸運草購物誌：

109 年編印「幸運草購物誌」1,200 本，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縣市政府、本會董監事及各分會，並將電子檔上傳本會網站同步協助行銷推廣。

G.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運用方案

法務部 109 年度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其中 2,786 萬 2,260 元交由本會規劃執行，專款除用於毒品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安置處所技訓計畫經費，另新增臺東戒毒村更生人安置處所。均已陸續執行完成。

(B)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矯正機關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規劃 7 大面向處遇課程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提供毒品犯完整處遇。而本會為收容人社會復歸之一環，為延續與銜接處遇計畫之效益，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影響再犯可能。奉示規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自 110 年起於本會與各分會設置社會復歸專案臨時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預定進用 42 位個案管理人力，包含用人費、業務費及設備費合計 4,390 萬 3,041 元。

(C) 圓夢無息創業貸款紓困措施及幸運草振興市集

109 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廣泛衝擊更生人創業成果，本會邢董事長提示全配合法務部政策，並貼近民意，於疫情期間超前部署接力推出紓困 1.0 & 2.0 版及 3.0 進階版，經統計本會核貸件數共 128 件，經由前開措施紓困件數共 71 件，紓困金額高達 868 萬餘元。臺灣各地許多更生人經營事業，因為本會啟動紓困措施受惠，而能平安渡過疫期的經營危機。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趨緩，7 月至 8 月全國分三區舉辦幸運草振興市集，協助更生人開拓振興三倍券消費市場，其口碑及成效俱佳。

(D) 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

法務部 109 年 5 月 29 日法保字第 10905506920 號函示為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特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針對參加彩虹計畫、向陽計畫之收容人家庭，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給予即時援助度過難關，以利於穩定收容人在監所內心情，使其安心服刑，並透過實地訪視及關懷，進而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逐漸修復家庭關係。本案經法務部保護司規劃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派案，由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 1：1 比例協助前往關懷訪視。本會函示各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積極協助地檢署及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屬關懷訪視等相關事宜。

- (E)「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本會王前董事長積極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捐助款 300 萬元共同推動本專案計畫，高雄及屏東分會提報 2 位個案陸續期滿離所，案家經濟狀況改善且生活漸趨穩定，經分會評估結束本專案輔導。
- (F)依照法務部辦理本會 107 年度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建議事項，研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及收容作業程序」，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更業字第 10920000810 號函頒各分會公告實施。
- (G)協調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矯正機關完成監外作業處遇出監，留用原合作廠商之出監更生人，由當地分會進行關懷輔導，俾接續司法保護工作，並發揮更生保護與矯正系統連結及服務功能。
- (H)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  
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調各地分署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
- (I)推動更生人技能訓練
- 甲.運用法務部 109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辦理高雄展夢家園美食小吃料理訓練班、高雄輔導所茶飲調製訓練班、橋頭愛輔村陶藝技能訓練班，參訓學員 25 人。
- 乙.持續開辦屏東輔導所「香腸及肉酥技訓班」，製作 CAS 高品質香腸肉品，公開上市銷售多年廣受好評。
- 丙.各分會運用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新北璞真之家美食烹飪班、苗栗三義姊妹之家陶藝班、苗栗戒毒村客家小吃班、南投茄荖山莊烹飪小吃班、南投茄荖山莊烘焙班、嘉義救國團、臺南中餐丙級證照班(亞洲餐旅假日專班)、臺南餐飲短期訓練班、臺東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花蓮木工技訓班、基隆向上學苑餐飲廚藝班等，共計 12 個班次，參訓學員 114 人。
- (J)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  
運用法務部 109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辦理毒品更生人及其

家庭保護服務業務。計有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南投、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臺東及宜蘭等 13 個分會提出申請。

(K)認輔實施計畫

109 年預定認輔個案人數 835 人，除督促分會依認輔實施計畫檢視認輔對象及善加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辦理，並定期追蹤督導，經統計 109 年度各分會實際認輔人數 771 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92.3%。

(L)提升更生人就業率

為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本會自 102 年度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預估輔導就業人數 1,500 人，並逐年調整，109 年度設定預估輔導就業人數調高至 1,790 人，經統計各分會輔導就業 1,777 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99.3%。

(M)設定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為積極辦理創貸業務，以提昇及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設定各分會貸款業務目標值定期追蹤督導。109 年度各分會辦理創業貸款目標值設定 26 件，達成 34 件，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131%。

(N)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為了促進各分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 100 年起敦聘外聘督導協助專任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及解決輔導困境，本會亦辦理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藉由督導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來提升本會輔導專業及有效解決行政業務的繁雜性。

###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109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25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因老舊修繕次數及經費逐年增加，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B.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10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

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2)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未使用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E. 本會雖積極辦理大安區、北投區會產土地活化出租，效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閒置土地方法，短期出租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建築物另外出租作商業用途，以增加租金收入。
- (3)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定存金額以存非大額定存之存款，利率較高。
- (4)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8.3 %及 98.4%(新竹分會無法出租戶除外)。

**4. 人事業務**

**(1)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E. 為增進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管理幹部熟悉當前事務政策，並提供實務深度對話場域，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召開主管會議，進行職場管理能力培力及雙向交流。

##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8 小時或訪視組 8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
- C.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 二、上(11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3,92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4,406 萬 9 千元，減少 482 萬 4 千元，約 10.95%，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9,375 萬 7 千元(利息收入 17 萬 1 千元、投資賸餘 161 萬 5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7,980 萬 9 千元、受贈收入 1,211 萬 8 千元、違規罰款收入 1 萬 4 千元、雜項收入 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9,219 萬元，增加 156 萬 7 千元，約 1.7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8,842 萬 7 千元(直接保護費 1,061 萬 8 千元、間接保

護費 1,675 萬 8 千元、暫時保護費 44 萬 1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114 萬 5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22 萬 8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5,42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3,625 萬 8 千元，減少 4,783 萬 1 千元，約 35.10%，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457 萬 5 千元，與累計分配短絀數相較，轉短絀為賸餘，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4,609	100.00	收入	275,888	100.00	272,516	100.00	3,372	1.24	
78,557	38.39	業務收入	82,534	29.92	88,137	32.34	-5,603	-6.36	
78,557	38.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2,534	29.92	88,137	32.34	-5,603	-6.36	
78,557	38.39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2,534	29.92	88,137	32.34	-5,603	-6.36	
126,052	61.61	業務外收入	193,354	70.08	184,379	67.66	8,975	4.87	
7,082	3.46	財務收入	6,603	2.39	6,750	2.48	-147	-2.18	
6,262	3.06	利息收入	4,851	1.76	4,833	1.77	18	0.37	
820	0.40	投資賸餘	1,752	0.64	1,917	0.70	-165	-8.61	
118,970	58.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751	67.69	177,629	65.18	9,122	5.14	
87,908	42.96	政府補助收入	161,775	58.64	150,731	55.31	11,044	7.33	
30,884	15.09	受贈收入	24,976	9.05	26,898	9.87	-1,922	-7.15	
178	0.09	雜項收入	-	-	-	-	-	-	
205,516	100.44	支出	272,888	98.91	272,516	100.00	372	0.14	
205,516	100.44	業務支出	272,888	98.91	272,516	100.00	372	0.14	
61,330	29.97	保護費用	112,419	40.75	116,729	42.83	-4,310	-3.69	
31,449	15.37	直接保護費	32,324	11.72	35,923	13.18	-3,599	-10.02	預估安置處所收容業務支出減少。
23,556	11.51	間接保護費	71,689	25.98	70,862	26.00	827	1.17	
1,371	0.67	暫時保護費	1,884	0.68	1,655	0.61	229	13.84	預估資助受保護人醫藥費用支出增加。
4,954	2.42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22	2.36	8,289	3.04	-1,767	-21.32	預估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訓班、三節關懷活動支出減少。
12,718	6.22	出租資產費用	13,049	4.73	12,939	4.75	110	0.85	
12,718	6.2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049	4.73	12,939	4.75	110	0.85	
131,468	64.2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0	53.43	142,848	52.42	4,572	3.20	
131,468	64.2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0	53.43	142,848	52.42	4,572	3.20	
-907	-0.44	本期賸餘(短絀)	3,000	1.09	-	-	3,000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3,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5,431	係銀行存款利息及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4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9,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490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1,212	係電腦軟體、企業識別系統設計費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資產)	1,413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投資賸餘	-1,172	係股票投資評價利益。
增加應收款項	-2,486	係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300	係增加股票投資、減少購買3個月~1年期之定期存單。
減少預付款項	64	係其他預付款減少。
增加應付款項	2,284	係應付費用增加。
增加預收款項	308	係預收租金增加。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483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483</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4,851	係銀行存款利息。
收取股利	580	係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2,374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7,000	係減少持有1年以上之定期存單。
增加長期貸款	-4,626	係創業貸款核貸款項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86	
增加無形資產	-940	係購置、擴充電腦軟體。
增加什項資產	-146	係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增加。
增加遞延資產	-2,000	係遞延費用增加。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488</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8	
減少什項負債	-678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7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0,293</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04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b>基金</b>	<b>718,956</b>	-	<b>718,956</b>	
創立基金	143	-	143	民間捐助
其他基金	718,813	-	718,813	
<b>公積</b>	<b>151,397</b>	-	<b>151,397</b>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	150,131	
<b>累積餘絀</b>	<b>678,340</b>	<b>3,000</b>	<b>681,340</b>	
累積賸餘	678,340	3,000	681,340	
<b>合 計</b>	<b>1,548,693</b>	<b>3,000</b>	<b>1,551,693</b>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8,557	業務收入	82,534	88,137	
78,55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2,534	88,137	
78,557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2,534	88,137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126,052	業務外收入	193,354	184,379	
7,082	財務收入	6,603	6,750	
6,262	利息收入	4,851	4,833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820	投資賸餘	1,752	1,917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580千元及投資評價利益1,172千元。
118,97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751	177,629	
87,908	政府補助收入	161,775	150,731	法務部補助96,752千元、各地方檢察署補助62,585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2,438千元。
30,884	受贈收入	24,976	26,898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178	雜項收入	-	-	
204,609	總 計	275,888	272,516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05,516	<b>業務支出</b>	<b>272,888</b>	<b>272,516</b>	
61,330	<b>保護費用</b>	<b>112,419</b>	<b>116,729</b>	
31,449	<b>直接保護費</b>	<b>32,324</b>	<b>35,923</b>	
4,451	<b>服務費用</b>	<b>1,550</b>	<b>1,635</b>	
183	水電費	182	184	屏東輔導所、桃園安置處所水、電費。
3	郵電費	4	4	桃園安置處所電話費。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5	辦理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印製費用。
3,327	修理保養費	620	667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30	保險費	39	37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25千元、辦理技能訓練班團體意外險14千元。
898	專業服務費	700	738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600人次。
908	<b>材料及用品費</b>	<b>678</b>	<b>653</b>	
465	使用材料費	568	536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600人次。
443	用品消耗	110	117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879	<b>租金與利息</b>	<b>1,043</b>	<b>1,011</b>	
764	地租	812	812	本會桃園安置處所、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等租金費用。
109	房租	231	199	臺南、臺東分會辦理技能訓練班場地租金。
6	設備租金	-	-	
701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568</b>	<b>504</b>	
701	攤銷	568	504	本會彰化清新學苑、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修繕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13	<b>稅捐與規費</b>	<b>31</b>	<b>34</b>	
9	稅捐	20	23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3	規費	11	11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24,497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28,454</b>	<b>32,086</b>	
24,497	資助及補助費	28,454	32,086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等委辦團體收容輔導等費用，預估694人次，10,410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2.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190人次，17,855千元。(每人伙食費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556	間接保護費	71,689	70,862	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15,597	服務費用	53,497	56,518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145千元。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44千元，預估參訓600人次。
28	水電費	408	275	1.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所需水電費29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水電費379千元。
202	郵電費	994	743	1.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190千元。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所需郵電費30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郵電費774千元。
-	旅運費	164	1,54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承辦人差旅交通費144千元及貨物運費20千元。
2,4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43	2,256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66千元，贈送文宣品288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1,750千元。 3.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成果報告印製費3千元，贈送文宣品16千元。 4.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成果報告、海報、宣導品420千元。
73	保險費	-	-	
823	一般服務費	34,134	35,309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3,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54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999	專業服務費	15,254	16,392	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 預估訪視4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 交通、輔助人力交通費636千元。 3.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 服務方案，支給輔助人力交通費160千元。 4.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 家庭活動6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 出費335千元。 5.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專案個案管理員44名、督導1名 人力之薪資、加班費、勞保費、健保 費、退休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差 旅交通費、團體意外險等32,881千元， 大樓管理費68千元。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 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 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 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 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 講師鐘點費3,825千元，預估輔導17,000 人次。 2. 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 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及新北分會自 行辦理該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 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 其家庭成員，預估輔導350家庭，訪視服 務費、電話訪視費、團體輔導、心理諮 商、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10,469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 商(治療)費40戶，960千元。
212	材料及用品費	1,823	1,554	
58	使用材料費	629	321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就 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624千元。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團體輔導課程材料費5千元。
154	用品消耗	1,194	1,233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 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 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 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 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 當、茶水費183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 次。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團體輔導文具、便當、茶水費45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行政辦公費966千元。
206	租金與利息	913	1,005	
149	房租	177	250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諮 商輔導租用場地費147千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6	設備租金	736	755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團體輔導租用場地費30千元。 1.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團體輔導租用場地費56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租借影印事務機21台，680千元。
7,54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456	11,785	
7,541	資助及補助費	15,456	11,785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等費用413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更生人就業穩定獎勵金2,880千元。(就業滿3個月、6個月分別補助3個月津貼，每月3,000元，計160人) 3.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600人次，2,163千元。 4.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輔導家庭經濟不佳之就學中少年，提供助學金，預估30人次，217千元。 5.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120人次，299千元。 6.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900人次，1,150千元。 7.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1,774千元。 8.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預估300人次，910千元。 9.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預估300人次，1,950千元。 10.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80千元，預估輔導3家庭。 11.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100戶，3,200千元。 12.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輔導家庭經濟不佳，或因故無法回歸家庭，必須自立而有居住需求之少年，提供租屋補助，預估5人，420千元。
1,371	暫時保護費	1,884	1,655	
3	服務費用	48	34	
-	郵電費	6	6	6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	12	12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一般服務費	36	16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返家志工服務費。
13	<b>稅捐與規費</b>	<b>25</b>	<b>25</b>	
13	規費	25	25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1,354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1,811</b>	<b>1,596</b>	
1,354	資助及補助費	1,811	1,596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預估1,800人次，750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覈實報支，預估30人次，190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覈實支給，預估20人次，30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100人次，841千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4,954	<b>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b>	<b>6,522</b>	<b>8,289</b>	
3,283	服務費用	4,868	6,272	
13	旅運費	42	41	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短程計程車資。
4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1	1,108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文化活動、監所關懷等講義、成果印製及宣導活動費。
283	一般服務費	921	1,089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活動45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485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三節入監關懷活動10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436千元。
2,526	專業服務費	3,204	4,034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450場次、技能訓練68班，支付講師鐘點費。
1,543	<b>材料及用品費</b>	<b>1,383</b>	<b>1,727</b>	
1,536	使用材料費	1,347	1,691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技能訓練班所需材料費。
7	用品消耗	36	36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所需文具用品及餐點費。
128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271</b>	<b>290</b>	
128	資助及補助費	271	290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等慰問品。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718	出租資產費用	13,049	12,939	
12,718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049	12,939	
4,109	服務費用	4,508	4,803	
62	水電費	60	6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以及會產空戶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13	郵電費	17	19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費、電話費。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5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1,693	修理保養費	2,299	2,265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56	保險費	175	121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1,607	一般服務費	1,347	1,513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511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236千元。 3. 勞務外包管理維護屏東會產土地600千元。
571	專業服務費	600	806	本會辦理會產房屋結構鑑定費。
297	材料及用品費	303	184	
1	使用材料費	3	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公務機車油料費。
296	用品消耗	300	18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油墨、炭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223	租金與利息	183	183	
38	設備租金	40	4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184	利息	143	143	押租金設算利息。
7,2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09	6,885	
6,490	折舊	6,490	6,4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06	攤銷	719	395	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794	稅捐與規費	846	884	
794	規費	846	884	會產規劃運用、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費用。
131,468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0	142,848	
131,468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0	142,848	
65,387	用人費用	79,108	72,691	
42,554	薪資	43,788	44,531	1. 辦理各項業務專任人員66人薪津39,640千元。 2. 兼任本會工作人員102人兼職費4,056千元。 3. 召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費92千元。
1,804	超時工作報酬	2,298	2,291	因業務需要，依規定支給專任人員加班費45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693千元，另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支給前一年補休屆期未休加班費150千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314	獎金	8,685	8,852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4,947千元、考核獎金3,591千元。 2. 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09千元。 3. 核發房屋出租績效獎金38千元。
6,823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8,071	11,060	1. 按月支薪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2,836千元。 2. 依勞基法規定補提舊制退休準備金15,235千元。
4,493	員工保險費	5,036	4,743	1.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696千元，誠實保險費20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37千元、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12千元。 3. 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71千元。
1,400	福利費	1,230	1,214	1. 專任人員婚喪生育補助40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322千元、三節慰勞金198千元。 2. 專任人員生日禮金238千元、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72千元。
<b>52,534</b>	<b>服務費用</b>	<b>53,317</b>	<b>56,513</b>	
676	水電費	416	740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295	郵電費	1,128	1,247	1. 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員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10千元。 2.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118千元。
1,054	旅運費	1,426	1,567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1,395千元，以及貨物運費31千元。
18,0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463	16,364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及分區座談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2,031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第77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活動等計14,432千元。
235	修理保養費	391	341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529	保險費	868	613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公務車輛強制險，辦理1,200名更生輔導員以及業務相關活動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861	一般服務費	8,840	10,232	1. 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交通費86千元。 2.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等計3,195千元。 3.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會務計4,606千元。 4.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配合舉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473千元。 5.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60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支給司法志工值班費計420千元。
19,052	專業服務費	22,905	24,279	1. 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學術研討會及法治教育宣導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1,200千元。 2.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844千元。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支給講師出席費、交通費計977千元。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稅務及財務報表簽證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資通安全責任為C級)支給服務費計2,056千元。 5. 各類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費2,220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支出尿液檢驗費、毒物檢驗費、毒品戒癮治療費，保安處分計畫支出禁戒費用計15,608千元。
813	公共關係費	880	1,130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7,189	材料及用品費用	6,787	6,789	
148	使用材料費	81	96	本會及分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1千元。
7,040	用品消耗	6,706	6,693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舉辦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4,884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385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437千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b>1,843</b>	<b>租金與利息</b>	<b>3,216</b>	<b>2,784</b>	
1,021	房租	2,011	1,548	1. 召開委員會、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法治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1,968千元。 2. 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43千元。
821	設備租金	1,205	1,236	1. 20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臺北、新北、臺中、花蓮分會租用影印機183千元。 2.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其他業務活動車租1,022千元。
<b>3,922</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439</b>	<b>3,828</b>	
2,708	折舊	3,101	2,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房屋及建築折舊1,045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26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4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548千元。
1,214	攤銷	1,338	1,075	電腦軟體、企業識別系統設計費攤銷。
<b>110</b>	<b>稅捐與規費</b>	<b>62</b>	<b>75</b>	
31	稅捐	8	31	業務推動所需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80	規費	54	44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b>226</b>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491</b>	<b>168</b>	
1	會費	1	1	嘉義分會加入轄區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會費。
225	資助及補助費	490	167	配合地檢署辦理弱勢家庭幼童緊急托顧安置費、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b>258</b>	<b>短絀及賠償</b>	-	-	
258	各項短絀	-	-	
<b>205,516</b>	<b>總 計</b>	<b>272,888</b>	<b>272,516</b>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	
機械及設備	731	汰換網路防火牆、伺服器主機及採購個人電腦。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更新。
總 計	1,231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b>1,601,458</b>	<b>資 產</b>	<b>1,587,796</b>	<b>1,582,882</b>	<b>4,914</b>
<b>754,743</b>	<b>流動資產</b>	<b>235,983</b>	<b>220,796</b>	<b>15,187</b>
<b>144,392</b>	<b>現金</b>	<b>158,048</b>	<b>147,755</b>	<b>10,293</b>
144,392	銀行存款	158,048	147,755	10,293
<b>582,581</b>	<b>流動金融資產</b>	<b>67,679</b>	<b>65,207</b>	<b>2,472</b>
1,03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3	1,033	2,500
7,8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242	9,070	1,172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	-	-
573,7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876	55,076	-1,200
<b>13,126</b>	<b>應收款項</b>	<b>9,020</b>	<b>6,534</b>	<b>2,486</b>
94	應收帳款	102	89	13
2	應收退稅款	-	2	-2
8,338	應收利息	4,095	1,752	2,343
4,691	其他應收款	4,823	4,691	132
<b>1,364</b>	<b>預付款項</b>	<b>1,236</b>	<b>1,300</b>	<b>-64</b>
14	預付租金	14	14	-
65	預付保險費	65	65	-
1,179	留抵稅額	1,051	1,115	-64
106	其他預付款	106	106	-
<b>13,279</b>	<b>其他流動資產</b>	<b>-</b>	<b>-</b>	<b>-</b>
13,279	銀行存款-限制	-	-	-
<b>38,000</b>	<b>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b>	<b>557,500</b>	<b>559,874</b>	<b>-2,374</b>
<b>17,224</b>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b>526,378</b>	<b>533,378</b>	<b>-7,000</b>
17,2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378	533,378	-7,000
<b>20,776</b>	<b>長期貸款</b>	<b>31,122</b>	<b>26,496</b>	<b>4,626</b>
20,776	長期擔保貸款	31,122	26,496	4,626
<b>161,846</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159,572</b>	<b>161,442</b>	<b>-1,870</b>
<b>126,491</b>	<b>土地</b>	<b>126,491</b>	<b>126,491</b>	<b>-</b>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	<b>土地改良物</b>	<b>-</b>	<b>-</b>	<b>-</b>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2,34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b>29,324</b>	<b>房屋及建築</b>	<b>27,234</b>	<b>28,279</b>	<b>-1,045</b>
62,682	房屋及建築	62,682	62,682	-
-33,35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5,448	-34,403	-1,045
<b>3,409</b>	<b>機械及設備</b>	<b>3,973</b>	<b>4,510</b>	<b>-537</b>
10,294	機械及設備	13,195	12,464	731
-6,88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222	-7,954	-1,268
<b>288</b>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469</b>	<b>209</b>	<b>260</b>
1,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4	1,884	500
-1,59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5	-1,675	-240
<b>2,247</b>	<b>什項設備</b>	<b>1,319</b>	<b>1,867</b>	<b>-548</b>
9,496	什項設備	9,676	9,676	-
-7,24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357	-7,809	-548
<b>86</b>	<b>建構中固定資產</b>	<b>86</b>	<b>86</b>	<b>-</b>
86	未完工程	86	86	-
<b>635,695</b>	<b>投資性不動產</b>	<b>622,714</b>	<b>629,204</b>	<b>-6,490</b>
<b>635,695</b>	<b>投資性不動產</b>	<b>622,714</b>	<b>629,204</b>	<b>-6,490</b>
819,353	投資性不動產	819,353	819,353	-
-183,65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96,639	-190,149	-6,490
<b>2,625</b>	<b>無形資產</b>	<b>2,098</b>	<b>2,370</b>	<b>-272</b>
<b>2,625</b>	<b>無形資產</b>	<b>2,098</b>	<b>2,370</b>	<b>-272</b>
2,023	電腦軟體	1,702	1,768	-66
602	其他無形資產	396	602	-206
<b>8,550</b>	<b>其他資產</b>	<b>9,929</b>	<b>9,196</b>	<b>733</b>
<b>1,878</b>	<b>遞延資產</b>	<b>2,566</b>	<b>1,979</b>	<b>587</b>
1,878	遞延費用	2,566	1,979	587
<b>6,673</b>	<b>什項資產</b>	<b>7,363</b>	<b>7,217</b>	<b>146</b>
64	存出保證金	64	55	9
6,675	催收款項	7,373	7,234	139
-6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4	-72	-2
<b>1,601,458</b>	<b>資產合計</b>	<b>1,587,796</b>	<b>1,582,882</b>	<b>4,914</b>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b>52,391</b>	<b>負債</b>	<b>36,103</b>	<b>34,189</b>	<b>1,914</b>
<b>32,891</b>	<b>流動負債</b>	<b>18,562</b>	<b>15,970</b>	<b>2,592</b>
<b>18,514</b>	<b>應付款項</b>	<b>17,483</b>	<b>15,199</b>	<b>2,284</b>
6,010	應付代收款	5,268	5,138	130
12,005	應付費用	11,757	9,561	2,196
473	應付稅款	458	473	-15
27	其他應付款	-	27	-27
<b>1,098</b>	<b>預收款項</b>	<b>1,079</b>	<b>771</b>	<b>308</b>
1,058	預收收入	1,039	731	308
40	其他預收款	40	40	-
<b>13,279</b>	<b>其他流動負債</b>	<b>-</b>	<b>-</b>	<b>-</b>
13,279	應付代收款-限制	-	-	-
<b>19,500</b>	<b>其他負債</b>	<b>17,541</b>	<b>18,219</b>	<b>-678</b>
<b>19,500</b>	<b>什項負債</b>	<b>17,541</b>	<b>18,219</b>	<b>-678</b>
906	應付保管款	826	752	74
18,594	存入保證金	16,715	17,467	-752
<b>52,391</b>	<b>負債合計</b>	<b>36,103</b>	<b>34,189</b>	<b>1,914</b>
<b>1,549,067</b>	<b>淨值</b>	<b>1,551,693</b>	<b>1,548,693</b>	<b>3,000</b>
<b>718,956</b>	<b>基金</b>	<b>718,956</b>	<b>718,956</b>	<b>-</b>
<b>718,956</b>	<b>基金</b>	<b>718,956</b>	<b>718,956</b>	<b>-</b>
143	創立基金	143	143	-
718,813	其他基金	718,813	718,813	-
<b>151,397</b>	<b>公積</b>	<b>151,397</b>	<b>151,397</b>	<b>-</b>
<b>151,397</b>	<b>資本公積</b>	<b>151,397</b>	<b>151,397</b>	<b>-</b>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150,131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150,131	-
<b>678,714</b>	<b>累積餘絀</b>	<b>681,340</b>	<b>678,340</b>	<b>3,000</b>
<b>678,714</b>	<b>累積賸餘</b>	<b>681,340</b>	<b>678,340</b>	<b>3,000</b>
678,714	累積賸餘	681,340	678,340	3,000
<b>1,549,067</b>	<b>淨值合計</b>	<b>1,551,693</b>	<b>1,548,693</b>	<b>3,000</b>
<b>1,601,458</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587,796</b>	<b>1,582,882</b>	<b>4,914</b>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b>一、兼任人員</b>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董事	1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四)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五) 顧問	3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主任等人員兼任。
(六)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觀護人兼任。
(七) 副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
(八)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九) 督導	4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十) 專員	32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十一) 助理	3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b>合 計</b>	<b>118</b>	
<b>二、專任人員</b>		
(一) 督導	1	總會，兼任組長。
(二) 組長	4	總會。
(三) 主任	10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9	各分會。
(五) 專員	41	總會及各分會。
(六) 雇員	1	總會。
<b>合 計</b>	<b>66</b>	
<b>總 計</b>	<b>184</b>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資遣 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42	-	-	-	1	-	43
(二) 董事	68	-	-	-	1	-	69
(三) 常務監察人	42	-	-	-	1	-	43
(四) 監察人	24	-	-	-	1	-	25
(五) 顧問	126	-	-	-	3	-	129
(六) 執行長	42	-	-	-	1	-	43
(七) 副執行長	42	-	-	-	1	-	43
(八) 主任委員	840	-	105	-	32	72	1,049
(九) 督導	1,680	-	-	-	35	-	1,715
(十) 專員	1,152	-	-	-	24	-	1,176
(十一) 助理	90	-	4	-	2	-	96
合計	<b>4,148</b>	-	<b>109</b>	-	<b>102</b>	<b>72</b>	<b>4,431</b>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733	57	153	46	86	13	1,088
(二) 組長	2,907	166	676	1,744	340	112	5,945
(三) 主任	7,833	520	1,920	5,705	887	189	17,054
(四) 副主任	6,085	414	1,276	4,016	733	211	12,735
(五) 專員	21,746	1,136	4,481	6,539	2,868	622	37,392
(七) 雇員	336	5	70	21	20	11	463
合計	<b>39,640</b>	<b>2,298</b>	<b>8,576</b>	<b>18,071</b>	<b>4,934</b>	<b>1,158</b>	<b>74,677</b>
總計	<b>43,788</b>	<b>2,298</b>	<b>8,685</b>	<b>18,071</b>	<b>5,036</b>	<b>1,230</b>	<b>79,108</b>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b>用人費用</b>	-	-	-	-	-	<b>79,108</b>	<b>79,108</b>
薪資	-	-	-	-	-	43,788	43,788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2,298	2,298
獎金	-	-	-	-	-	8,685	8,68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	18,071	18,071
員工保險費	-	-	-	-	-	5,036	5,036
福利費	-	-	-	-	-	1,230	1,230
<b>服務費用</b>	<b>1,550</b>	<b>53,497</b>	<b>48</b>	<b>4,868</b>	<b>4,508</b>	<b>53,317</b>	<b>117,788</b>
水電費	182	408	-	-	60	416	1,066
郵電費	4	994	6	-	17	1,128	2,149
旅運費	-	164	-	42	-	1,426	1,6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2,543	6	701	10	16,463	19,728
修理保養費	620	-	-	-	2,299	391	3,310
保險費	39	-	-	-	175	868	1,082
一般服務費	-	34,134	36	921	1,347	8,840	45,278
專業服務費	700	15,254	-	3,204	600	22,905	42,663
公共關係費	-	-	-	-	-	880	880
<b>材料及用品費用</b>	<b>678</b>	<b>1,823</b>	-	<b>1,383</b>	<b>303</b>	<b>6,787</b>	<b>10,974</b>
使用材料費	568	629	-	1,347	3	81	2,628
用品消耗	110	1,194	-	36	300	6,706	8,346
<b>租金與利息</b>	<b>1,043</b>	<b>913</b>	-	-	<b>183</b>	<b>3,216</b>	<b>5,355</b>
地租	812	-	-	-	-	-	812
房租	231	177	-	-	-	2,011	2,419
設備租金	-	736	-	-	40	1,205	1,981
利息	-	-	-	-	143	-	143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568</b>	-	-	-	<b>7,209</b>	<b>4,439</b>	<b>12,216</b>
折舊	-	-	-	-	6,490	3,101	9,591
攤銷	568	-	-	-	719	1,338	2,625
<b>稅捐與規費</b>	<b>31</b>	-	<b>25</b>	-	<b>846</b>	<b>62</b>	<b>964</b>
稅捐	20	-	-	-	-	8	28
規費	11	-	25	-	846	54	936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28,454</b>	<b>15,456</b>	<b>1,811</b>	<b>271</b>	-	<b>491</b>	<b>46,483</b>
會費	-	-	-	-	-	1	1
資助及補助費	28,454	15,456	1,811	271	-	490	46,482
<b>總 計</b>	<b>32,324</b>	<b>71,689</b>	<b>1,884</b>	<b>6,522</b>	<b>13,049</b>	<b>147,420</b>	<b>272,888</b>